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一年

11 月

目录

1、免征增值税！2021 年优惠新政.....	3
2、税前扣除凭证要点有哪些？	10
3、“三公经费”及差旅费报销须知	12

1、免征增值税！2021 年优惠新政

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出台了诸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增值税为例，2021 年 1 月至今，国家新出台或延续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非常多！具体优惠有哪些呢？我们快来看看吧

0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02

继续执行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第一条

03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1）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本通知所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暂不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口上述三个目录内的设备，可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第一条、第五条

04

继续执行金融机构特定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第一条

05

继续执行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第三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06

继续执行经营公租房所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

07

继续执行取得符合条件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第四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

8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第一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

09

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增值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3 号)

10

继续执行特定企业间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三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11

继续执行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二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第一条

12

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第二条、第三条

13

继续延长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第一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14

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特定展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2 号）第一条、第七条

15

“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特定展品免征增值税

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1 号）第一条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2）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 号） 第一条

“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8 号）

“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1）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为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配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包括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

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3）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 号） 第二、第三、第八条

19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1）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

20

“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 号） 第一条

2、税前扣除凭证要点有哪些？

临近年底，各位财务朋友们又到了最为忙碌的时候，在忙碌的同时，不要忘记检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是否规范，为来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做准备哦！

对税前扣除凭证还不太了解的小伙伴，一起来重温一下吧！

税前扣除凭证的定义

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税前扣除凭证基本原则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

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也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时间要求

企业应在支出发生时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但是考虑到在某些情形下企业可能需要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为此，《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了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

外部凭证的税务处理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可以按照以

下规定处理：

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的税务处理

（1）能够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2）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②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③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④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⑤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⑥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3）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的税务处理

（1）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主动没有进行税前扣除的，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后，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其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2）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否则，该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后年度追补扣除。

特殊规定

1

对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规定。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

国家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6 号）规定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等。

3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规定的不征税项目等。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3、“三公经费”及差旅费报销须知

三公经费报销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

定义：是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使用财政资金出国的都在此范围内，包括访学、科研项目出国。

管理单位：XXXXX

报销资料必备要素：

- 1) 有团组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出国任务批件。（省外事办、省财政厅审核批复的批文。用财政资金支付的都必须经过财政审核；无财政预算、无审核批件的出国行为，是违规行为。）
- 2) 护照复印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
- 3) 有效费用明细票据。（电子发票需附税务局网站查验证明）
- 4) 国外费用报销汇总单。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金额按照当天汇率换算），由团组负责人审核签字。
- 5) 其他资料。可以说明出国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的其他文件或报告、通知。

开支范围：

开支范围包括：协议约定的培训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必须是出国协议规定的各种费用。）

不得报销与出国任务无关的开支。

不予报销的开支：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注意点：外文票据应附中文翻译件和银行付款凭据，中文翻译件应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2、公务接待费

定义：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包括用于接待的住宿费、餐费等费用。

管理单位：XXXXX

报销资料必备要素：

- 1) 公函。派出单位公函或本单位邀请函。
- 2) 接待报批单。党院办印制的《公务接待安排食宿审批表》。
- 3) 接待清单。

4) 发票或合规收据。

开支范围：

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餐饮、住宿等费用。

不予报销的开支：不得报销无公函和无实质内容的接待费用、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费、会议、培训等费用。不得超标准接待。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定义：是指公务运行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管理单位：XXXXX

报销资料必备要素：

- 1) 燃料费：定点加油站出具的正规发票、公务卡结算的 POS 小票、车辆加油明细单。
- 2) 维修费：政府采购规定的定点维修单位出具的正规发票、维修清单、维修材料入库单。
- 3) 停车过路费：和车牌号一致的过路费、加盖收费章的停车场的停车费。
- 4) 保险费：标注车辆信息、保险明细的保险票据。

开支范围：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行定点管理，并使用公务卡结算。

不予报销的开支：

不得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列支非本单位的车辆费用。

注意点：单车核算。

4、公务用车购置：

定义：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管理单位：XXXXX

报销资料必备要素：

- 1) 购车发票。
- 2) 购置车辆的批件。
- 3) 政府采购合规手续。
- 4) 车辆入库单。
- 5) 其他相关资料。

02

会议费

定义：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指本单位组织召开的会议，并不是指外出参加会议。

管理单位：XXXX

报销资料必备要素：

- 1、会议审批文件。
- 2、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
- 3、发票，及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
- 4、其他相关资料。

开支范围包括：

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会议所需办公用品等与会议有关的费用。

不予报销的开支：

各类会议一律不制作、不发放纪念品和文件包；笔记本、笔等会议文具不统一发放，实行按需领取；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成员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03

培训费

定义：学院使用财政资金举办的三个月以内的岗位培训、任职培训、专业业务培训等。

管理单位：XXXXXX

报销资料必备要素：

- 1、培训通知。
- 2、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表、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
- 3、电子结算单、发票。
- 4、其他资料。

开支范围包括：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交通费、食宿等支出）。

讲课费执行标准（税后）：

- 1）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实际讲授课 2 小时以上，）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 2）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 3）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

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确定。

不予报销的开支：

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期间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04

租车费（其他交通费用）

定义：公务活动中租赁社会车辆发生的费用支出。我院在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系部开展的部分活动中有租车行为。

管理单位：XXXXXX

报销资料必备要素：

- 1）发票。
- 2）租车协议。与国家正式批准的正规运输公司签订用车租赁合同，详细写清乘车人数、路

线、车辆数、使用天数及相关费用等。

3) 其他需要的说明。提供有关租车的事由、地点、特殊情况的租赁说明。

租车事项要公务卡或银行转帐方式结算，不得现金垫付。

05

差旅费

定义：是指单位工作人员或项目合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补助费等。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等。适用于外出公务、参会、参加培训。

管理单位：XXXXXX

报销资料必备要素：

1) 出差审批表。出差事前审批，本部门教职工出差由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部门负责人出差由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字；乘坐飞机出行的一律由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字。

2) 发票。机票、车票、住宿费、会议费、保险费、发票邮寄产生的快递费等正规发票凭证。

3) 会议通知。

4) 其他相关资料及说明。

开支范围包括：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补助和市内交通费补助。

1) 城市间交通费。

交通工具及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一等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一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值部分由个人自理。

2) 住宿费：

住宿费依照行政级别、出差地域、出差季节，标准内实报实销。忻州市境内（指各县）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为：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 400 元，处级及以下人员每人每天 240 元。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其余人员住标准间。

3) 出差补助：

出差交通费补助 80 元/人/天，伙食费补助因地域不同而标准不同，一般为 100 元/人/天，特殊地域为 120 元/人/天。市境内（指各县）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每人每天 60 元，交通费补助每人每天 30 元。（此标准以当地财规定标准为准）

学院安排交通工具外出办理公务出差且当日返回，乘车人和驾驶人可领取伙食补助 100 元/天（市县标准 30 元/天），凭出差审批单、派车单（标明驾车人、往返时间）核发，市内交通费不予补助。

不予报销的开支：

无出差审批手续的不予报销；审批单不得涂改、不得随意添加内容、无正当理由的“早去迟回”、绕道前往、非本人的出差费用、超出标准的费用等不予报销。

注意事项：

1) 实际发生住宿费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因住在自己家中或出差地点偏远无法取得

住宿发票，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经部门领导批准后，可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2) 未经审批乘坐飞机出行的，超出乘坐高铁车票价格部分有个人负担。

3) 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4) 报销时必须附会议或培训通知。教职工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只报销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会议及培训期间不再享受交通补助。

5)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不得重复购买。

注意：本文仅以参考，请以当财政规定要求为准执行。